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,于2015年8月13日13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尹洲澄先生主持,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《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,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,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,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,同意本次对会计差错的更正事项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,决策程序规范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,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,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